國民年金的困境

陳聽安、陳國樑/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我國之國民年金保險(國保),主管機關為社福部,業務委託勞保局辦理。從去年底及今年初至今,各媒體都可見醒目的國保廣告,呼籲納入國保之被保險人,自九七年開辦至今欠費達十年者,須在一〇八年一月底前儘速補繳,以免影響給付權益。由資料顯示,截至一〇七年十月止,從未繳納保費者,約有三十二萬七千多人。我們很能理解有關單位不惜花大筆費用刊登廣告的良苦用心,唯對此一廣告能產生多大的效果,則有所保留。

國保自開辦以來,即存在結構性的問題,如果再不作制度上的改進,以不斷刊登廣告與郵寄函件的方式提示繳費,結果都是徒耗資源,並可能攸關國保存廢。

國保主要內容為老年年金保險,屬世界銀行所建議三層式年金保障制度第一層之基礎年金。一般之基礎年金,按被保險對象又可分為兩類,一為大國民年金,涵蓋一國所有達一定年齡的國民;另一為未參加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等職業年金保險者,亦稱為小國民年金。我國國保屬後者;在財務上參照日本以保險方式經營,而未採用北歐國家常見之以稅收支應的制度。建立國保的旨意,除保障老人基本生活外,同時也為防止各地方政府首長每逢選舉,不顧財政上的負荷,而以老人津貼方式叫價爭取選票。

國保在性質上是屬於社會保險,含強制納保的特性,故凡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年齡滿二十五歲,在國內沒有就業,包括失業、待業者,即自動納保;包括服兵役及替代役者皆為國保的對象,赴國外研究、留學者也涵蓋其中。更有甚者,雖然明知民眾在海外已成家立業,也全列入納保對象。

從所納入的三百多萬被保險人來看,主要為家庭主婦;但同為家庭主婦,經濟情況可能有天壤之別,家境優渥者可能對國保不屑一顧,家境窮困者三餐不繼,又何來餘資繳交保險費?就算可申請減免或提高政府補貼額度,仍可能力不從心。更值得正視的是,沒有就業者,除有其他所得來源者外,較可能因欠繳保費而失去保險給付。這都有違國保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生活所須之建制目的。

此外,我國接受雙重國籍,有為數不少國民長年居住在外,擁有外國國籍、也同時保有臺灣戶籍,但因在國內並無職業而被納入國保。這群在國外工作者及其眷屬等長住國外,一般都會有居住國的國民年金、職業年金,甚至還有商業年金,亦可領取失業或其他津貼,強將此等人納保,令其繳交我國保保費,誠不切實際,也非國保原意。總之,「虛胖」的納保人數,會使精算費率低估,進而使國保實際財務,比精算揭露的情形更糟。

其實,國保財務窘態已露。國保被保險人的保費,一般自繳僅有六成、其餘四成 由政府補助;若能按期繳交保費,繳滿四十年者,可自六十五歲開始領取老年給 付,每月可領近萬元。由於國人平均壽命不斷創新高,以投資報酬率角度來看, 參加國保繳少給多,十分划算。雖然如此,國保之保費收繳率卻每下愈況;平均 僅約為百分之五十,原鄉地區甚至不到百分之二十,為各類社會保險中所罕見。 根據最新精算(基準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),未提存準備金額(即舊稱之 「潛藏負債」)為六五八七億,相較於開辦兩年時(基準日九九年十月一日)之 八八二億,僅七年的光景,竟然增加了七,五倍。

從被保險對象範圍和保費低收繳率來看,我國國保難保障經濟弱勢族群,出現保險學理上的逆選擇現象,應儘快進行制度的更張,否則難以永續經營。「國民年金保險二·〇」的規劃,在大方向上,可借鏡全民健康保險經驗,整合現有之國保與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等職業年金保險之老年基礎給付,除可擴大風險分攤外,也會有更好的重分配效果。